

自固定汇率制瓦解以来,各国货币汇率变动频繁,各种外汇保值手段(如外汇套期交易)也应运而生。近十几年以来,世界经济、贸易持续高速增长,国际金融市场也日益扩大,尤其是外汇交易量更是成倍地增长。原有的外汇保值手段已不能完全满足外汇交易迅速发展的需要。1987年11月又有一种新的外汇保值方法问世,这就是远期外汇交易协议(Forward Exchange Agreement,简称FXA)。远期外汇交易协议最初只在银行之间使用,由于它能够有效地管理利率和外汇风险,便很快为越来越多的公司所采用,以对远期外汇资金进行保值。短短数年内,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协议进行的外汇交易额已达数十亿美元之巨。

一、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特点

与传统的套期交易相比,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具有风险小、费用低、灵活性好等优点。这是因为:

(1) 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协议进行的外汇交易不记入交易双方的资产负债表,采用的是名义本金(Nominal Principal),而且无需交纳保证金。这就在资金融通等方面给交易双方以极大的方便。而传统的套期交易至少要求交易双方交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从而占用其流动资金。

(2) 在整个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交易过程中只需进行一次现金结算。交易双方只需对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标准交易条件及交易金额加以确认即可,因而极大地减少了所需的单据,而传统的套期交易一般需要进行两次现金结算(即远期外汇的买进或卖出以及远期外汇到期时的交割),交易过程因而也相应地较繁琐。

(3) 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可以在“固定日”(Fixing Date)前任一时间清算后即行中止。具体清算以当时的市场汇率为准,从而比传统的套期交易具有更大的灵活性。

二、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实行运作过程

首先,在交易日(Dealing Date)交易双方(通常是银行与公司)经过商洽,议定交易外汇(即需保值的那笔外汇)在合同期(Contract Period)内因外汇行市变动而可能发生的价值变化额,并以此订立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它涉及两种货币,其中名义本金以第一种货币计算,合同期内的外汇风险额以第二种货币计算。

然后在固定日,即定值日(Value Date)前的两个工作日,根据该笔交易外汇在“定值日”的外汇市场行情确定它在合同期内的价值变化额。

最后,在定值日根据交易双方于交易日议定的交易外汇在合同期内可能发生的价值变化额与其在固定日根据当时的外汇行市所确定的交易外汇价值变化额的大小,由交易一方以第二种货币支付给另一方这两者间的差额。具体所需支付的差额由下面的公式计算得出:

$$A \left\{ \left[(CFS - SFS) - \left| (OER - SSR) \times \frac{L \times D}{B \times 100} \right| \right] \frac{1}{1 + \frac{L \times D}{B \times 100}} \right\}$$

其中: A 表示合同名义本金额

CFS 表示在交易日议定的远期外汇升水额或贴水额(如升水即表示为负数)(在合同期内)

SFS 表示在固定日所确定的远期外汇升水额或贴水额

OER 表示根据交易日外汇行市交易外汇到定值日的远期汇率

SSR 表示根据固定日外汇行市交易外汇在定值日的即期汇率

L 表示第二种货币在伦敦金融市场上的同业拆借利率

D 表示从清算到交割的天数

B 表示第二种货币贴现利息的计算基准天数,一般为 360 天或 365 天。

下面举一实例说明远期外汇交易协议的运作过程。

一家英国公司需要对一笔美元资产在三月到六月间的外汇风险进行保值。在一月五日(交易日)该公司与银行签订一个 1 000 万英镑的远期外汇交易协议,它的合同期在三月十五日到六月十五日。(其中:三月十五日为定值日,六月十五日为交割日)

订立了远期外汇交易协议,这就意味着公司同意以名义本金按三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购买 1 000 万英镑的美元,按六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卖出 1 000 万英镑的美元。在一月十五日到三月十五日的远期外汇汇率是 1.95,双方商定从三月十五日到六月十五日的汇率升水是 270 点。

现在假设:在固定日英镑坚挺,汇率上升为 2.00,远期汇率升水是 300 点,英镑的伦敦同业拆借利率为 13.5%,按清算公式,补偿金额为:

$$10 \times \left\{ [(-0.0270) - (-0.0300)] - \left| (1.95 - 2.00) \times \frac{13.5 \times 92}{365 \times 100} \right| \right\} \times \frac{1}{1 + \frac{13.5 \times 92}{365 \times 100}}$$

$$= \$0.012559(\text{million}) = \$12\,559$$

所以,银行应在三月十五日补偿该公司 12 559 美元。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又有增加

柏 甫

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关系最大、也最为重要的国际条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自 1980 年 4 月在维也纳通过以后,陆续有一些国家被批准和参加了这个公约,到 1986 年 12 月,缔约国已达 11 个。根据《公约》第 99 条第(1)款关于公约生效的规定,即《公约》在第十件批准文件交存联合国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的第一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公约已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随后,又有许多国家相继向联合国交存批准文件,并成为《公约》的缔约国。截至 1991 年 6 月底止,《公约》的缔约国已增至 32 个。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智利、中国、捷克

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几内亚、匈牙利、伊拉克、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荷兰、挪威、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叙利亚、美国、乌克兰、苏联、南斯拉夫、赞比亚。

根据惯例,一国政府被批准加入国际条约时,可对其中某些条文声明保留,凡被声明保留的条文,对作出保留的国家无约束力。我国政府在向联合国交存核准书时声明对《公约》作出两项保留:1. 对第一条第(1)款(b)项声明保留。据此,对我国企业来说,《公约》仅适用于在缔约国的当事人间订立的合同;2. 对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及有关规定的宣布保留。据此,我国外贸企业对外订立、修改、协议终止销售合同